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2001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278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648367_11252782300_1_4648367_11252782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2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法重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9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50字以上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撰寫文稿，請以中文文字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(臉書FB、Instagram)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的文稿 50~300字。

2、步驟2：貼文設定為「公開」，發文日起至112年9月29



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加上Hashtag「#致相信我的老師教育部徵文活動」，並保留貼文截圖，以利核對兌獎資格（請勿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）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抽獎資格！

(五)獎項：電子書閱讀器5名，得獎者名單將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前於本活動網站公布（網址：<https://2023teachersday.tw/>）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本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(二)電子信箱:alichelin@favula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2 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說明

一個月後，就是教師節了，你們還記得那位總是默默陪著自己成長、比誰都還要相信你一定能達成所有夢想，讓你感動到飄淚的老師嗎？在社群平臺撰寫貼文，發表對老師最真摯的感謝，就有機會帶走電子書閱讀器喔！

二、活動辦法

(一)徵文日期 | 自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 (日) 中午 12:00 止。

(二)徵文對象 | 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 | 50 字以上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撰寫文稿，並請以繁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 |

步驟① ► 於社群平臺 (臉書 FB、Instagram)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的文稿 (50 字以上)。

步驟② ► 貼文設定為「公開」(發文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 (五) 止)，加上 Hashtag 「#致相信我的老師教育部徵文活動」，並保留貼文截圖，以利核對兌獎資格 (請勿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)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抽獎資格！

(五)獎 項 | 電子書閱讀器五名。

(六)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承辦單位—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三、評選辦法

本活動分為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由專業寫作者評選，真摯度 20%、內容結構 20%、文字表達及流暢度 30%、符合徵文主題 30%，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進入第二階段，參與抽獎。

四、得獎公布與領獎方式

(一)得獎公布 | 112 年 9 月 28 日 (四) 中午 12:00 前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二)領獎方式 |

得獎人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 (一) 中午 12:00 前，

寄信至承辦單位-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信箱 (alicelin@favula.com) 並於信件主旨標明：教育部敬師徵文活動領獎，回復得獎人資訊。獎品將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

(二)寄送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(二)得獎者如未於活動時限內提供相關聯繫資料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亦不會遞補得獎名額。

- (三)凡參賽者須同意本徵文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、假冒、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、侵犯著作權法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得獎者除須繳回獎項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四)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協辦單位、公私立學校、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